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3號

原告 金士歲

訴訟代理人 陳泳儉律師

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聚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0,000元，及被告滙聚公司自民國114年11月1日、廖振宇自114年11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28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8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85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廖振宇應與被告滙聚公司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若任一被告為給付者，他

01 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嗣於民國115年3月10
02 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變更為：被告廖振宇應與滙聚公司
03 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聲
05 明之變更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三、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07 (一)原告基於被告滙聚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兼被告廖振宇於YouT
08 ube、Facebook等社群平台及加盟展會中所發布之廣告與說
09 明資訊，誤信其加盟制度具高獲利潛力、設點域已完成專業
10 風險評估及嚴格篩選，與被告滙聚公司於112年4月26日簽署
11 智能販賣機委任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依系爭合約
12 第3條第3項之約定，被告滙聚公司於收受原告購買之兩台美
13 食廚房（加熱機型）機器（下合稱系爭機台）價金85萬元
14 後，原告即取得系爭機台之所有權，被告滙聚公司應依系爭
15 合約第4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儘速辦理系爭機台之採購、
16 安裝、落機及找尋落機場域等相關作業。

17 (二)原告於112年7月31日滙聚公司舉辦之線上公開選位會選定台
18 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南科為進駐場
19 域，然滙聚公司對於該場域進駐進度卻遲遲未有下文，原告
20 雖幾度追蹤進度，被告滙聚公司客服卻僅以場域方審核較為
21 嚴謹虛應答覆，原告見履約情形遲無進展，乃於113年9月4
22 日提出退款商談，惟滙聚公司仍以「退款需經上層審核」為
23 由推諉，遲不給予正面回應，致雙方未能合意解約。原告仔
24 細回想，歷次皆須自行主動追蹤進度，被告滙聚公司方才予
25 以回復，且原告與其他加盟主接觸後，更得知不少人於選位
26 會中亦遲遲無法進駐所選場域；即便得以落機，確認方式多
27 半僅憑照片，機台實際良率極差，甚至出現莫名遭關機之情
28 形。更有傳聞指出，滙聚公司實際上從未與台積電簽訂任何
29 正式合約，是以，滙聚公司先前客服所稱「進駐障礙」恐均
30 屬虛構，實為掩飾其根本未與台積電合作之事實。

31 (三)原告對被告是否確有履行契約之真意，漸生懷疑，遂於114

01 年6月23日及同年7月15日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滙聚公司應
02 於函到達後10日內，依雙方約定將系爭機台進駐於台積電
03 (南科)並依約辦理管理及營運。被告滙聚公司收受上開律
04 師函後，旋即否認先前對原告所為之承諾。此情足以顯示，
05 被告自始即無履行契約之真意，僅以招商廣告及公開選位會
06 為手段，誘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締約，實際目的僅在收取原告
07 之對價，而無意提供對應給付，已構成典型之「締約詐
08 欺」。嗣後於履約階段，更藉由推諉、謊稱進駐障礙及虛設
09 場域等方式規避義務，並持續欺罔原告，復已構成「履約詐
10 欺」。

11 (四)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12 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
13 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第18
14 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另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
15 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
16 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亦有明文。是以，公司或其負責
17 人如違反法令從事不當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自應與
18 公司共同負責依法賠償。次按公平交易法第24條，係屬維護
19 市場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之基本規範，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
20 第1242號民事判決亦指出，倘企業利用資訊不對等地位，對
21 消費者從事欺罔行為或顯失公平者，足認係違反保護他人權
22 益之法規，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之侵權行為，應負損
23 害賠償責任。而公平交易法第24條為涵蓋性之規範，旨在防
24 止業者以資訊不對等或不實手段，破壞市場秩序與消費者利
25 益。被告滙聚公司於招商期間未揭露各場域實際可否進駐、
26 設置期程、是否為試營運及營收分潤機制等重要交易資訊，
27 反而不實陳述「愈早繳款愈早選位、愈早落機」等說詞，即
28 為典型資訊不對等下之顯失公平招攬行為。且被告因有違反
29 公平交易法之情事，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14年12月26日以
30 公處字第114111號裁處在案。

31 (五)復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

01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善良
02 風俗，係指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
03 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是項規定保護之客體，係權利
04 以外之財產上利益，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亦包
05 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6 因債權僅具相對性而不具典型公開性，僅得對特定債務人行
07 使，如第三人侵害債權，尚不致使債權消滅，所侵害者，僅
08 為債權不能受清償之利益，即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依上開規
09 定及實務見解，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屬純粹經濟上損失類
10 型，原告基於對被告滙聚公司加盟說明及場域承諾之信賴支
11 付85萬元加盟金，惟事後完全未能取得實質對價，係因被告
12 於招募、履約、資訊揭露各階段蓄意為不實陳述與隱匿關鍵
13 資訊所致。

14 (六)原告所受之損害，不僅為財產減少，更在於其債權（即獲得
15 機台與營運收益）遭受根本性侵害，符合上開條文所稱之
16 「損害於他人者」及「共同不法侵害」情節，應由被告負連
17 帶賠償之責。而被告廖振宇除具有形式上公司登記之負責人
18 身份外，並親自主持原告所參與之加盟說明會，編排簡報、
19 對外拍攝宣傳影片並出鏡介紹加盟模式，其行為與公司招商
20 業務密切結合，且實質參與程度甚深，該等行為無論從公司
21 負責人角色抑或實際參與角度觀察，均應被認定為系爭詐欺
22 與侵權行為之積極推動者，依法與滙聚公司應對外共同承擔
23 法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8條、第185條及公司法第
24 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5萬元等語。

25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3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1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2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3 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為權
04 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
05 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
06 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
07 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
08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
09 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
10 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
11 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
12 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
13 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
14 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
15 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
16 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
17 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
18 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
19 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
20 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
21 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
22 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
23 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4 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
25 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
26 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
27 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28 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
29 符公平（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31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01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03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
05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相關宣傳影片暨截圖、
06 展覽DM、線下說明會說明會簡報照片、系爭合約、112年07
07 月31日公開選位會簡報、原告與被告滙聚公司之對話紀錄、
08 律師函暨回執、Line對話截圖、被告滙聚公司官方網站前後
09 對比截圖、Google照片、被告滙聚公司現營業地址的查詢結
10 果、各據點的機台現況、裁判書查詢系統的查詢結果、社群
11 平台網站截圖、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114111號裁處書等
12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3至320、377至394頁），而被告經合
13 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
14 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2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5萬元部分，係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
24 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5 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被告滙聚公司自114年11月1日、廖振宇自114年11月3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0 原告85萬元及被告滙聚公司自114年11月1日、廖振宇自114
31 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
02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03 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
04 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陳逸軒